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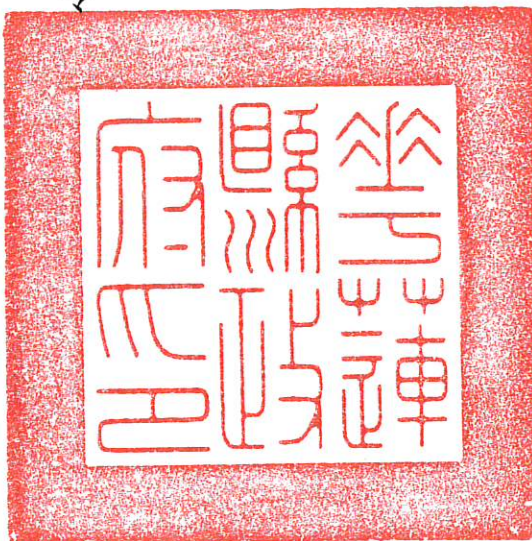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120219884A 號
附件：如文。



訂定「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原則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原則」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